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5/L.20
20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

1980年11月19日，第五委员会主席收到第六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如下：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10月21日在介绍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时，强调该委员会认为按照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支付其成员的特别津贴不够，因此须要提高津贴中的酬金。

第六委员会知道，虽然特别津贴中的“生活津贴”是定期调整的，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生活费用的变动，但二十三年前大会1957年12月13日第729次会议所定的委员会各成员酬金（每星期100美元，每届会议最多1,000美元）和特别报告员酬金（在委员会不开会议期间编写特别报告或研究报告另加1,500美元），却没有作相应的调整。

过去为解决问题的努力都没有结果，第六委员会知道第五委员会打算再次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2和A/C.5/33/54），该报告是说明在1976年时应该提高多少。

第六委员会认为，由于多年来没有调整国际法委员会各成员、特别报告员和主席的酬金，1957年所定的特别津贴已经减少。第六委员会主席应通知你这一情况并请你转请第五委员会尽早对这个问题加以审议。

如你或第五委员会任何成员想得到更多资料或说明，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或
我将乐意和你讨论这个问题。

第六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签名)
